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816號

原　　告　鴻駒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鴻昇

訴訟代理人　詹妍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家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於新北市新店區一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本件屬小額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揆諸前述，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